

齐政〔2025〕9号

齐云山镇关于各村新增农村低保户的批复

各村：

根据《休宁县城乡低保（低收入）和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休困保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原则，经过个人申请、入户调查（经济状况核对）、民主评议、公示等步骤。现已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，批准该6户7人纳入农村低保对象，执行时间为2025年2月起。

此复。

附：齐云山镇农村低保对象分类统计表

齐云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6日